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富盈及富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及7.5%。由於富盈及富生分別由七名自然人股東及劉慶平先生全資擁有，就本公司而言，富盈、富生及七名自然人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雖然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作出一切經營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相關牌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其任何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任職多年，且於本公司所從事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本集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董事現時預計，本公司與任何本集團控股股東間於上市後不會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必須行政職能，包括發展財務及會計管理與存貨管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獨立於任何本集團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集團設有本身之財政管理制度，且在財政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劉慶平先生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所有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償還，而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解除。

經考慮上述原因，本集團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及彼等控制之實體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已確認，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可能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自上市日期起，除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彼等各自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及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公司、法團實體、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進行，及不論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收購或持有於任何方面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各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亦承諾促使該等其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之實體，或彼等可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實體訂立一項附加契據，使該等實體須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不競爭契據亦規定，所有有利益衝突之董事須於討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包括優先購買權）時避席董事會會議並放棄表決，惟在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而列席者除外。按照章程細則，除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情況外，於合約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被禁止於考慮該合約之大會上表決或獲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審閱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或彼等就現有或將來之競爭性業務所提供之優先購買權；
- (ii) 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須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發布公告之方式，披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所提供承諾及優先購買權之事項進行審閱後作出之決定；
- (iv)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表決；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v) 除獲股東事先批准外，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不可被修訂或修改。

不競爭契據將於(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終止之日；(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終止之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日起，終止對任何控股股東具有效力。